

附件 2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促进企业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8〕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10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8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智能化技术改造是指现有存量企业购置先进装备，运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生产、仓储、物流、管理一个或多个环节，对现有生产装备、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等，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高端发展水平。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资金引导、重点突出、注重绩效、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及申报条件

第四条 补助对象

市区存量企业实施的新设备购置额达 500 万元（不含税价，不包括运输、安装、调试、软件等费用及与生产无关的设备购置额）及以上的符合智能化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五条 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竣工补助的方式对市区存量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补助，且申报时已经区主管部门整体竣工验收。

对新设备购置额达 500 万元（不含税价）及以上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价）的 10% 给予补助；购置本地企业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超过 50% 的，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价）的 15% 给予补助（购置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企业生产的设备，仍按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在市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制造业企业；
- （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项目属于智能化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实施前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完成备案（核准），并上传项目采购设备计划清单；
- （四）根据“备案后、清单内”原则，企业申报补助的设备必须全部购置到位，且在项目采购设备计划清单内，单台设备付款

比率不低于 85%。备案（核准）前开发票或支付比例超过 50% 的设备均不纳入补助范围。

项目实施内容有重大变更的(设备实际投入变化达 20% 以上等)，应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完成变更，否则本轮不得申报。

项目竣工后再进行备案（核准）变更的，不得申报。

（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自然月（实施的项目总投资超 1 亿元且含土建的，建设期可延长至 30 个月）。

项目无土建内容的，开工时间以第一台套设备付款金额超过 50%（含本数）的付款时间为依据；有土建内容的，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依据。

项目竣工日期以新增设备最后一张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计划报批及拨付资金

第七条 项目申报

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南通市政府支持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及时在线填报“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二)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项目备案(核准)证及平台上传的清单(可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

(四) 已进场新设备清单、发票清单(含号码、金额等)及设备购买合同。

(五) 信用承诺书。

企业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提交申报材料,所有复印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区级初审

受市主管部门委托,各区工信局(经发局)负责受理并初审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及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对初审结果负责。

(二) 对同一企业近三年申报的所有智能化技改项目购置设备发票进行查重。

(三) 进行项目现场审核,清点项目购置设备,在“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现场审核确认表”(见附表 2)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拍照留存。

(四) 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各区工信局(经发局)完成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第九条 市级审核

市工信局根据《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和局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对区级上报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认定。

区主管部门已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市级原则上不再重复审计。

第十条 计划报批

经市工信局研究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后，在项目管理系统和市工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同时将拟补助项目情况、审核过程等材料书面通知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结合财政抽核监督意见，市工信局将拟补助项目建议及财政抽核监督意见一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专题会议纪要、市工信局拨款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并联合市工信局书面通知区级财政、工信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区工信局（经发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市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定期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我评价，对社会公

开（涉密事项除外）接受监督，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由市工信局组织修订。

附表 1：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表 2：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现场审核确认表

附表 1

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		企业所在地			
企业所有制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情况	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备案(核准)单位		备案(核准)文号				
	备案(核准)时间		备案(核准)变更时间				
	项目的技术先进性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中:购置关联企业设备投资	其中:厂房、配套公用工程等投资		
	项目审计完成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中:采购本地企业设备投资	其中:购置关联企业设备投资	其中:厂房、配套公用工程等投资		
	建设期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投产后实际新增效益	生产能力		利润总额		上缴地方税收	
		销售收入		创汇		新增就业人数	
		全部职工年工资总额					
申请补助金额							

附表 2

市区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现场审核确认表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核准）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序号	备案（核准）内设备情况				已进场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台(套)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台(套)数	设备总额	设备所在 车间名称	设备制 造厂商	是否购自 关联企业
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div>												